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及相关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意公司在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930号）核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2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79.2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800.79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0月30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4-0002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承诺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	9,548.57	9,548.57	4,522.54
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9,624.74	29,624.74	29,624.7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85.31	8,685.31	8,685.31
长江流域及渤海湾水质巡测项目	5,645.40	5,645.40	2,619.3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9,296.77	39,296.77	39,296.77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52.10
合计	92,800.79	92,800.79	92,800.79

注：基于市场环境变化及自身发展经营规划等实际情况，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终止“长江流域及渤海湾水质巡测项目”和“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与节余情况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该项目已按计划完成建设，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现金管理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6年3月31日，“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A)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B)	累计发生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净额(C)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9,624.74	29,991.35	2,209.49	1,842.88

（二）本次拟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法合规合理地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及节俭的

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和付款进度，合理配置资源，最大限度节约了项目资金。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其利息和现金管理收入（最终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已签订合同待支付的募集资金后的实际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公司董事会将授权相关人员办理注销存放上述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

四、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对目前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做出的谨慎决定，是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进行的相应调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过程中受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重因素的影响，项目的整体进度放缓，预计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

为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趋势，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审慎研究论证后，对项目进度规划进行了优

化调整，在募集资金主要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七、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公司运营发展需要，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经审慎研究论证，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合科技“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保荐机构出具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